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润和花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期限

1. 合同期限：2022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甲方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金额：三年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378000 元/3 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付款方式：费用以每养护六个月为周期进行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时根据考核（附件1）扣除相应应扣款后付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69）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中医医院（含南院）室外绿化养护服务及管理，绿化面积约 4500 平方米；乔藤木 210 株。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草坪、乔木、灌木等绿化的浇灌、修剪、虫害防治、施肥、除草等养护及管理、设施维护等（包括人工、肥料、农药、绿化区域卫生保洁、修剪后的卫生保洁等）。



二、服务要求

(一) 管理要求

1. 按照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对医院室外绿化进行养护，具体养护要求见附件 2。
2. 服从医院管理，对医院所有室外绿化区域内草坪、树木、灌木、绿篱的浇灌、除草、修剪、施肥、虫害防治、绿化区域卫生保洁、修剪后的卫生保洁等。
3. 绿化区域内小苗、绿篱、树木补种，冬季黑麦草籽播种。
4. 小苗、绿篱补种、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死亡需补种和冬季黑麦草籽播种所需的树木和草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要求的树木补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常驻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绿化养护 管理人员	1	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符合岗位要求（超过年龄不得使用）。每周在中医院工作时间不少于六天，每天8小时，共48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2022.5.5, 经办人: 张明华,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附件1: 考核办法

绿化维护保养月考核实施细则

(一) 绿化维护保养月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小计
卫生 保洁 (20)	1、花坛、树池、绿地、道路等无垃圾、落叶、杂物、杂草(5), 栏杆、扶手、指示牌等设施表面无积尘(5)。	10
	2、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5)。	5
草 坪 养 护 (15)	1、生长期长势好, 草坪绿期长, 复壮措施得力, 无退化现象(5), 施肥到位(3)。	8
	2、修剪平整, 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 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 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3)。	3
	3、草坪无病虫害, 无空秃, 草种纯, 有一定厚度, 草根不裸露(5)。	5
	4、无杂草, 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4)。	4
乔 灌 木 养 护 (20)	1、树木生长茂盛, 植株健壮, 树冠完整丰满, 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3)。	3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乔木根部无萌孽枝, 绿篱、色块模纹完整, 修剪及时, 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入冬前要涂白(3)。	3
	3、树木成活率达100%, 死树要及时更换(2)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2)。	4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蛀干害虫<3%, 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3)。	3
	5、能按时开花结果, 季相明显, 无黄化现象, 每年施肥两次以上(2)。	2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无乱牵乱挂现象(3)。绿地内乱倒垃圾、堆杂草(5)	5
绿篱色 块地被 (20)	1、生长茂盛, 枝条茂密(3), 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 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 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3)。	9
	2、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不露土, 无垃圾杂物(3), 基本无杂草(3)。	6
	3、全年施基肥1次、追肥若干(5)	5
设 施 维 护 (15)	1、辅助设施完好, 无人为损坏或遗失(4), 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4)。	8
	2、定期清洗, 无灰尘污渍, 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3)。	3
	3、按规定油漆、涂刷, 无大面积翘裂, 脱落现象(4)。	4
其他	1、保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 建全各类台帐(4)。	4



(10)	2、养护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1)，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1)。	2
	3、养护人员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做到接到通知随叫随到，确保服务质量。(4)	4
合计		100

(二) 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 1、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 2、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养护机械、养护质量要求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 月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 (3)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 (4) 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 (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养护考核及会议的；
 - (6) 承包区域因管养不到位，被群众反映或举报 3 次及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 (7) 被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 2 次及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 4、绿化养护考核每月至少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
- 5、综合评分=月检查平均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 6、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工作联系单”，再不整改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一个月内收到二份整改通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养护，当月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 7、该措施中所扣的是月度结算价的百分比。
- 8、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承包区域内因养护不到位，被群众反映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一次对乙方扣款 1000 元；被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每一次对乙方扣款 5000 元。
- 10、上述扣款于每半年统一结算。



附件 2

绿化维护养护要求

(一) 修剪要求

1. 树木、绿篱修剪整齐成型，全年不少于 5 次，草坪修剪全年不少于 10-12 次。
2.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应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3. 行道树和乔灌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5.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6.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
7.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二) 浇灌要求

1. 各类植物(含草坪)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防止草坪、树木因浇水不到位出现枯黄现象。
2.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3. 对于色块等要定期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4.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三) 除草要求

1. 绿化区域内全年除草不少于 12 次，达到基本不见杂草。
2.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3.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4.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5.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小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四) 虫害防治要求

1. 草坪苗木保证做到无病虫害发生，全面治虫每年不少于 3 次。
2.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
3. 根据医院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
4. 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确保在一周内治理完毕。
5. 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6. 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无公害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7. 喷药时间宜在非工作时间。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五) 施肥要求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

(六) 其他要求

1. 每年的冬季，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 制定雷暴雨、雪、沙尘暴、台风等抢险计划及应急措施。并提前做好特殊天气的树木防护工作，尽可能减少因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树木损伤。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遇到暴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树干上积雪，防止积雪压断树枝。

3.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周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4. 对重要树木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对品种、数量、规格、病虫害经历、用药施肥等准确完整记录。

5. 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形成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任何地点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卫生整洁。及时做好绿地、草坪的平整工作，确保绿地、草坪无明显凹凸情况。

6. 应设置保护树、花、草等文明提示牌和树木、花卉展示牌，费用由乙方承担。

